

政府采购合同已备案  
年 月 日

合同编号：

# 技 术 合 同 书

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度中原农谷批征供等数据更新、土地供应技  
术服务及土地动态监测监管系统信息更正项目

工程地点：新乡市平原示范区

合同签订地点：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  
源局

合同签订时间： 26 年 8 月 14 日

# 技 术 合 同 书

委托方(甲方):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(乙方): 河南鸿鹄地理信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项目名称

2026 年度中原农谷批征供等数据更新、土地供应技术服务及土地动态监测监管系统信息更正项目。

## 第二条 项目内容

依据甲方提供资料, 更新平原示范区 2026 年度土地报批、供地、征地矢量数据、统计台账、档案矢量化成果; 土地征收、土地供应前期的信息套合、面积统计、坐标提取及制图; 土地动态监测监管系统错误排查、信息更正等技术服务。满足平原示范区自然资源局储备中心 2026 年度日常业务要求。

## 第三条 项目范围

该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。

## 第四条 技术工作要求

- 1、乙方须通过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程序取得技术服务资格, 服务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相一致。
- 2、符合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建设项目土地征收、土地供应相关要求。
- 3、乙方完成的资料应符合国家及省有关的法规、政策与技术要求。
- 4、乙方提交成果符合国家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技术规范与业务要求,

经甲方验收通过即为合格。

#### 第五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

整个项目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14.4 万元,大写为人民币 壹拾肆万肆仟元整。

甲方应在项目成果通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的评审验收合格,乙方先提供足额正规发票,且经支付流程审批拨款到位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95%款项。剩余 5%作为质保金,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,最终付款时间结合财政资金拨付时间确定。

#### 第六条 技术服务期限

自签订合同之日起,服务期限 1 年。

####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

- 1、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- 2、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。
- 3、因甲方原因,不按规定的范围内容编制而造成质量不合格时,责任由甲方承担,并支付乙方全部工程项目款。

- 4、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,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####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

- 1、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相关工作。
- 2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。
- 3、乙方应合法、勤勉、诚信地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作。
- 4、乙方应及时对存在的问题与甲方进行有效沟通。
- 5、乙方项目成果需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,成果修改合格后,一个月内,

将全套的电子成果、纸质电子成果交付甲方。

### **第九条 提交技术成果**

提交技术成果成图资料：电子成果一份、纸质成果一套，甲方因工作需要合理增补的，乙方无偿提供。

### **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**

1、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的 0.0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2、因甲方原因中途终止合同，甲方按乙方已完合格工作量支付费用。

3. 乙方成果不符合约定标准、不符合国家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技术规范与业务要求，须无偿限期修改直至审查通过，因此造成逾期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0.0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若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达标不符合要求的，乙方除应按合同总价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，本合同自动解除，甲方不承担任何服务费支付责任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（含间接损失）。

4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按应付未付金额同期 LPR 支付违约金。

5、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、战争因素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。

### **第十一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**

1、技术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，副本由乙方保存，事后如甲方需要使用，乙方予以提供，只收成本费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，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。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

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本项目全部技术成果著作权、使用权、复制权、归档使用权归甲方所有；乙方享有署名权，可用于自身业绩宣传，不得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。

##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

和解解决有关争议，若达不成和解协议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第十三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多  
海  
立  
知



委托方(甲方):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 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地址: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大道与太行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 231 室

联系电话: 7553668



受托方(乙方): 河南鸿鹄地理信息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

(或委托代理人)(签字)

地址: 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南外环 99 号泰投科创产业园 E2 号厂房 302

室

联系电话: 15670449666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健康路支行

账号: 41050163283600000405

年 月 日